

登记编号（申请家庭请勿填写）

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（家庭基本情况）

与申请人关系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婚姻状况	文化程度	民族	户籍所在地 (乡镇、街道)	所属群体 (按本表下方类别选填一项)	工作(学习)单位 (无固定工作的,填申请前6个月主要从事行业)	可支配收入(元) (申请前12个月)
本人									

申请家庭成员婚姻状况选填“未婚、初婚、再婚、复婚、离婚、丧偶”中的一项。
 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薪收入、养老金、奖金、经营性收入、财产性收入、转移性收入等。
 所属群体：(1)60周岁以上老人；(2)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；(3)进城务工人员；(4)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；(5)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；(6)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、特殊贡献奖励；(7)退役军人；(8)现役军人家属；(9)建档立卡贫困户；(10)居住证持有人；(11)消防救援人员；(12)市级劳模；(13)省部级以上劳模；(14)环卫行业职工；(15)公交行业职工；(16)教育行业职工；(17)卫生行业职工；(18)民政优抚对象；(19)其他群体。上述群体中：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或两类以上属性的家庭成员，选择一项填写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的是独生子女去世或残疾且未再生育、领养子女的家庭；进城务工人员指的是在我县城区工作的农村户籍人口。

审核类型（勾选一项）： 初次审核 承租家庭复核

申请人类型（勾选一项）： 本乡镇（街道）居民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（本科及以上）或技能型人员
 外来就业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新录（聘）用人员

申请保障类型（勾选一项）： A型 B型 C型

申请保障方式（勾选一项）： 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

现居住地： _____ 乡镇（街道） _____ 社区（村） _____。

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受理情况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符合受理条件，我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受理。

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（承诺和授权书）

作为申请家庭成员，我们一致推举_____为申请人，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：

一、我们已充分了解我县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及相关申请条件（如有不明也已向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作了详细咨询），我们愿意遵守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家庭住房、收入、财产、工作等相关状况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的，同意不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，退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，补齐房屋使用费，5年内不再申请闽侯县各类保障性住房等相关处理。我们名下的各类房产均已如实申报，不存在权属纠纷。

二、我们保证本申请家庭**不存在**以下情形：

- 1、申请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有房产权属变更登记、交易行为的（含买卖、赠与、析产、委托拍卖等）；
- 2、申请家庭成员被列入司法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- 3、申请家庭成员已享受过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房、集资房、解困房、房改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保障，或已享受公房征收产权补偿安置；
- 4、申请人已离异，但离异时间不足2年；
- 5、申请家庭在我县有违法建设等行为；
- 6、申请家庭拥有两辆及以上小型客车（含皮卡车）或自有车辆购车款达本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倍（含）以上或购置车型排量达1.6L（不含）以上的。

三、我们同意并授权各级审核部门、机构审查保障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、比较、调查及核对我们的信息资料；同意并授权拥有我们的个人信息、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向负责审核的有关部门、机构提供我们的相关信息资料；同意相关审核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本家庭的相关情况。

四、我们愿意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家庭成员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，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、授权，签注“某某代某某”。）

家庭状况声明：

1. 申请家庭 无 / 有 自有房产（或租住公房），产权人：_____，建筑面积_____m²，房屋坐落_____；
2. 申请家庭车辆情况： 无 / 有 _____辆机动车辆，购置价：_____万，车辆排量：_____L；
3. 申请人在我县 无 / 有 缴交社保，申请人在我县累计缴交社保_____个月，申请人至申请之日已在我县连续缴交社保_____个月；
4.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：_____。